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5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现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8月2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建议；

（二）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提案；

（三）郑州市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

的建议，或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立案的与本级政府有关的议案；

（四）政协郑州市委员会委员、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与本级政府有关的提案，或人民政协组织向政府提出的建议案。

第三条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原则是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同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

第四条 市政府督查室是代表市政府分办、督办、协调、总结、报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市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承办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二）检查、指导和督促各承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做好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三）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问题；

（四）总结和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经常组织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五) 负责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中,凡遇到涉及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承办机关逐级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请示后,再负责答复代表和委员,不得越权答复。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交办工作。对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市政府督查室应逐件按建议、提案的内容确定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由市政府督查室分别会同市人大选工委、政协提案委召开交办会,由各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到会接受承办任务,落实承办工作。属于单一性问题,交主管部门办理;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落实主要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会同承办单位应积极认真地配合牵头承办单位作好办理工作,不得推诿应付;涉及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全局以及群众生活重大事项的问题,要提请政府分管领导阅批后交办。

第七条 退转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内承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在自接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转理由以公函形式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经同意后退回市政府督查室;逾期不说明、不退回的,即由接办单位负责办理;接办部门不得自行交送

其他单位承办。

第八条 督办工作。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市政府督查室应通过联合督查、专项督办、办理工作网络平台、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和动态。

办理过程中，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将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成绩和存在问题等情况向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市政府督查室应协同市人大选工委、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办理和答复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第九条 审查工作。各承办机关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好质量关。属于承办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由承办机关的分管领导审查，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牵头部门应提出答复意见，由牵头部门分管副市长审核。凡属一件建议或提案所提的几个问题都是独立的，也可由各承办机关分别办理和答复。所有由政府组成部门办结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的建议提案材料，均要上报分管的副市长阅示；属于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建议、提案，承办机关提出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后，经市政府督查室整理形成政府的正式文件，送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审查，最后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审核签发。

第十条 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答复所办理的建议或提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以公函形式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由承办机关直接函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时抄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或市政协提案

委；属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国人大或政协、省人大或政协）代表建议或委员提案，承办机关提出办理和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整理，经各位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发后，形成市政府正式文件答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抄报省人大选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

书面答复要求内容完整，文字简炼，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语气诚恳，格式规范，形成红头正式文件。所有答复函件，均应根据办理结果情况在首页右上角标明类别，以便分类统计。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已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要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函复之后，若情况发生变化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意见而被退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重新办理后再次作出函复。

第十一条 反馈工作。在函复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了解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对办理和答复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结工作。当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在2件以上的机关，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进行一次复查和总结，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写出书面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年底要代表市政府写出政府系统全年办理工作总结报告，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向本级政协书面

通报办理情况。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十三条 态度与作风。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摆正作为人民公仆的位置，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民主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权利，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依照本规定制定的承办标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领导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县（市、区）长要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建立“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杜绝“被满意”现象的发生。市政府督查室设立建议提案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落实一位负责同志专职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建立和健全专门的建议、提案承办工作队伍。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具体承办人员的通信录，要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承办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更换，应将更换理由及新任人员名单在更换前 15 日

内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十五条 提高承办质量。承办单位要以全方位提高承办质量为核心认真抓好承办工作，必须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答复。市政府把办理和答复工作质量的优劣，作为部门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在具体办理和答复工作中，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面商沟通，共同探讨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办理和答复工作的质量。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抓紧办理和落实；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在制定规划、工作计划时列入议事日程，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说明和解释，力求得到他们的理解和谅解；对重点或特殊建议、提案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一）对于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议案、重要建议、建议案、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发挥这些重要提议和理念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二）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三）对于急需办理的建议、提案，承办机构应限定时间，指定专人，限期从速办理。

（四）对于我市建设和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或建议、提案中特别多次提出又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必要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承办标准。为确保承办质量和效果，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下列标准：

（一）按时办结答复率达到 100%；

（二）见面沟通率达到 100%；

（三）人大议案、重点建议，政协建议案、重点提案满意率达到 100%；

（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不低于 98.5%；

（五）建议或提案中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45%以上。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以上五项标准，监督、检查和评定各承办单位承办工作质量，并及时将情况向有关市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建立办理、答复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内容、格式、方案等，都要做到规范化、程序化。要建立签收、登记、交办、承办、催办、抄报（抄送）、归档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考评办理和答复的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市政府督查室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答复的建议、提案，应逐件检查，对不符合办理承办质量要求的，要退回承办机关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十九条 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原则上应在自接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和答复完毕；对难度较大，在 3 个月

内确实不能办完的，应将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书面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解释清楚，并函告市政府督查室。超过规定时间不说明原因，又不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行文的，要依据本规定追究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和承办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并说明不予公开理由。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对严格按照本规定完成承办任务的承办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办理造成承办工作失误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点名通报批评，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4日印发

